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3,098.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6,170,787.91 份	12,310.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为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允性，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责人姓名	吴真子	冯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86-21-6863006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三层、五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 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951,073.57	149.98
本期利润	106,951,073.57	149.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0.01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136,758,399.52	1,420.32
	0.0171	0.1154
	8,122,929,187.43	13,730.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1	1.11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11%	11.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1%	0.27%	0.01%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0.67%	0.01%	0.81%	0.01%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1.34%	0.01%	1.61%	0.01%	-0.27%	0.00%
过去一年	2.87%	0.01%	3.25%	0.01%	-0.38%	0.00%
过去三年	8.54%	0.01%	9.76%	0.01%	-1.2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1%	0.01%	17.21%	0.01%	-3.10%	0.0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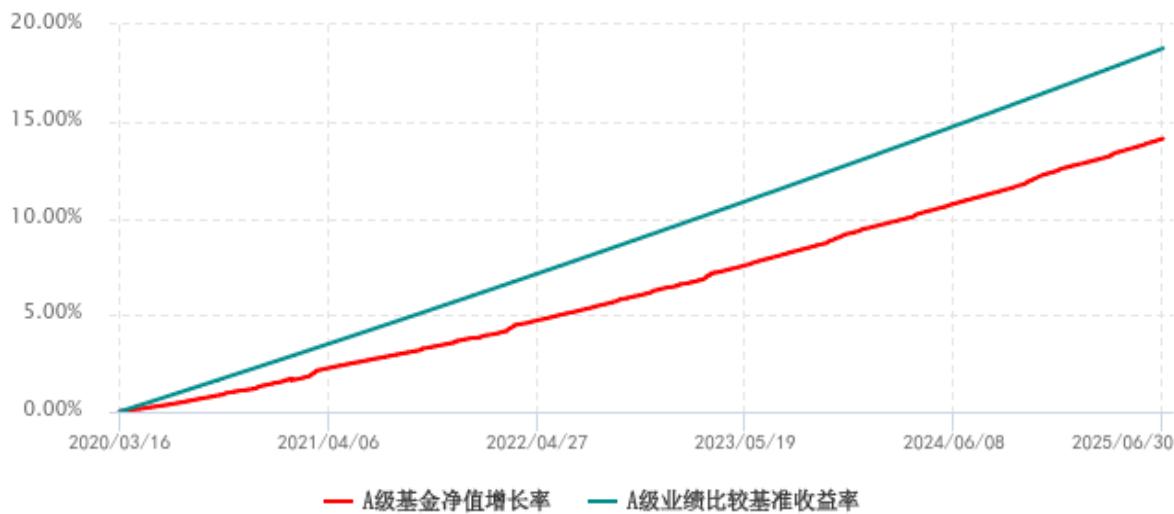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1%	0.27%	0.01%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81%	0.01%	-0.25%	0.00%
过去六个月	1.11%	0.01%	1.61%	0.01%	-0.50%	0.00%
过去一年	2.41%	0.01%	3.25%	0.01%	-0.84%	0.00%
过去三年	7.15%	0.01%	9.76%	0.01%	-2.6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4%	0.01%	17.21%	0.01%	-5.67%	0.00%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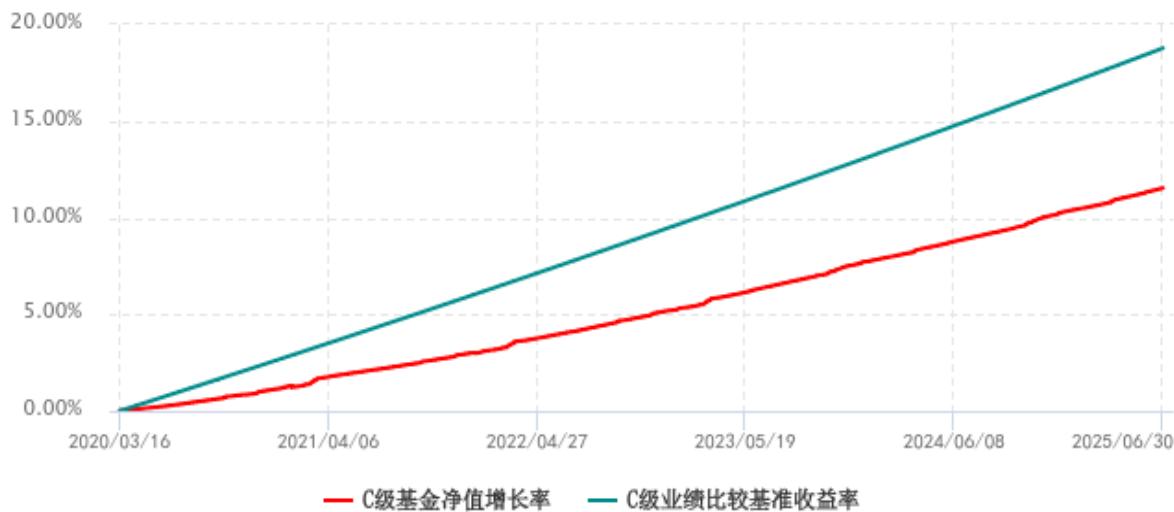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16日-2025年0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16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6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0-03-16	-	12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债券研究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债市在基本面修复节奏放缓、资金面先紧后松、关税政策反复等因素交织下，走势一波三折，并且不同期限资产表现分化，利率曲线整体走平。其中 10 年至 30 年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 5bp 左右，3 年期以内国债收益率整体上行 20bp 以上。一季度，在基本面动能改善、资金面紧平衡等因素影响下，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尤其是年初央行宣布暂停国债买入，推动短端资产收益率快速上行。二季度，债市在经济修复节奏走弱、大行融出规模恢复、央行呵护态度更趋明确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总体走强。此外，大行 5 月份开始大量买入短期限国债引发市场对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政策预期，在此期间中短端利率下行幅度较大，但仍明显高于年初低点。

组合为摊余成本法估值债基，受利率风险冲击较小，可规避收益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估值影响。在上半年资金面均衡偏松的情况下，组合享受低融资成本优势，实现净值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5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市收益率预计呈现震荡偏强走势，利率曲线牛陡概率较大。支撑因素主要在于，最新经济数据整体稳定，上半年 GDP 增速符合增速目标要求，继续出台大规模增量财政政策的必要性有限，因此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二，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政策预计最早在三季度落地，届时或对整体市场情绪将有所提振。第三，今年货币政策定调偏宽松，对资金面和债市预计相对呵护，债市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029,702.59	563,807.6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0,982,335,886.03	11,172,164,393.48
其中：债券投资		10,982,335,886.03	11,172,164,393.48
资产支持证		—	—

券投资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6	—	—
资产总计		10, 983, 365, 588. 62	11, 172, 728, 201. 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858, 731, 138. 59	3, 155, 055, 167. 9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000, 321. 23	1, 024, 890. 54
应付托管费		333, 440. 41	341, 630. 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 10	5. 2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7	357, 765. 21	314, 812. 72
负债合计		2, 860, 422, 670. 54	3, 156, 736, 506. 6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8	7, 986, 183, 098. 24	7, 986, 183, 098. 24
未分配利润	6. 4. 7. 9	136, 759, 819. 84	29, 808, 596. 29
净资产合计		8, 122, 942, 918. 08	8, 015, 991, 694. 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 983, 365, 588. 62	11, 172, 728, 201. 1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 986, 183, 098. 24 份。其中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 01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 986, 170, 787. 91 份；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 11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 310. 33 份。

6.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	-----	-------------------	--------------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3,282,191.67	144,336,465.94
1. 利息收入		143,282,191.67	144,336,46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0	17,391.37	4,422.98
债券利息收入		143,264,800.30	144,332,042.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5	—	—
股利收益	6. 4. 7. 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330,968.12	39,638,768.27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6,000,540.69	6,006,377.29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000,180.22	2,002,125.74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0.77	29.1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8,964,639.85	30,758,402.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964,639.85	30,758,402.74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9	-738,053.82	766,297.81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103,630.41	105,53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51,223.55	104,697,697.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51,223.55	104,697,697.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951,223.55	104,697,697.6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86,183,098.24	29,808,596.29	8,015,991,694.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86,183,098.24	29,808,596.29	8,015,991,69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6,951,223.55	106,951,2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6,951,223.55	106,951,223.5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86,183,098.24	136,759,819.84	8,122,942,918.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86,182,969.90	18,771,167.75	8,004,954,137.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86,182,969.90	18,771,167.75	8,004,954,13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4	8,863,649.95	8,863,70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697,697.67	104,697,697.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0.04	0.19	60.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04	0.19	60.23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5,834,047.91	-95,834,047.9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86,183,029.94	27,634,817.70	8,013,817,847.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9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118056.52元。《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的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29,702.59
等于：本金	1,029,632.45
加：应计利息	70.1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29,702.59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870,000,000.00	2,373,385.83	110,808,082.17	845,581.97	10,982,335,886.03
	小计	10,870,000,000.00	2,373,385.83	110,808,082.17	845,581.97	10,982,335,886.0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870,000,000.00	2,373,385.83	110,808,082.17	845,581.97	10,982,335,886.03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83,635.79	-	-	1,583,635.79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10,207.58	-	-	110,207.58
本期转回	848,261.40	-	-	848,261.40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45,581.97	-	-	845,581.97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5,649.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45,649.2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11,122.86
银行汇划费	993.13
合计	357,765.21

6.4.7.8 实收基金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86,170,787.91	7,986,170,787.9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86,170,787.91	7,986,170,787.91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310.33	12,310.3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310.33	12,310.33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6.4.7.9 未分配利润**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807,325.95	-	29,807,325.95
本期期初	29,807,325.95	-	29,807,325.95
本期利润	106,951,073.57	-	106,951,073.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6,758,399.52	-	136,758,399.52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70.34	-	1,270.34
本期期初	1,270.34	-	1,270.34
本期利润	149.98	-	149.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0.32	-	1,420.32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391.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7,391.37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738,053.82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738,053.82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查询费-上清所	600.00
银行汇划费	3,207.5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103,630.41

6.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脉科技”)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00,540.69	6,006,377.2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6,172.42	189,308.5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674,368.27	5,817,068.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2,000,180.22	2,002,125.7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合计
兴银基金	-	1.81	1.81
合计	-	1.81	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C 类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0.00	0.00	255,000,000.00	14,667.9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2,370,000,000.00	740,462.81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998,374,124.23	12.50%	998,374,124.23	12.50%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9,702.59	17,391.37	900,043.28	4,422.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58,731,138.5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08	16农发08	2025-07-01	100.41	6,659,000	668,622,033.49
210203	21国开03	2025-07-01	100.38	3,264,000	327,652,178.76
210403	21农发03	2025-07-01	100.45	3,158,000	317,220,255.63
230404	23农发04	2025-07-01	100.02	2,106,000	210,645,051.07
230404	23农发04	2025-07-02	100.02	7,979,000	798,070,684.93
230404	23农发04	2025-07-03	100.02	2,843,000	284,360,816.80
230404	23农发04	2025-07-04	100.02	4,211,000	421,190,080.74
合计				30,220,000	3,027,761,101.4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

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45,686,438.49	-
合计	345,686,438.49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5,409,495,153.67	5,860,135,324.6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409,495,153.67	5,860,135,324.65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地方政府债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9,702.59	-	-	-	-	-	1,029,702.59
债权投资	-	608,860,187.36	10,373,475,698.67	-	-	-	10,982,335,886.03
资产总计	1,029,702.59	608,860,187.36	10,373,475,698.67	-	-	-	10,983,365,588.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58,731,138.59	-	-	-	-	-	2,858,731,138.59

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00,32 1.23	1,000,321.23
应付托管费	-	-	-	-	-	333,440. 41	333,44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10	5.10
其他负债	-	-	-	-	-	357,765. 21	357,765.21
负债总计	2,858,731,1 38.59	-	-	-	-	1,691,53 1.95	2,860,422,67 0.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 2,857,701,4 36.00	608,860,1 87.36	10,373,475,6 98.67	-	-	- 1,691,53 1.95	8,122,942,91 8.0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3,807.69	-	-	-	-	-	563,807.69
债权投资	-	-	4,691,208,42 6.54	6,480,955,9 66.94	-	-	11,172,164,3 93.48
资产总计	563,807.69	-	4,691,208,42 6.54	6,480,955,9 66.94	-	-	11,172,728,2 01.1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5,055,1 67.91	-	-	-	-	-	3,155,055,16 7.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24,89 0.54	1,024,890.54
应付托管费	-	-	-	-	-	341,630. 20	341,630.20
应付销售服	-	-	-	-	-	5.27	5.27

务 费							
其他 负 债	-	-	-	-	-	314,812. 72	314,812.72
负 债 总 计	3,155,055,1 67.91	-	-	-	-	1,681,33 8.73	3,156,736,50 6.64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 3,154,491,3 60.22	-	4,691,208,42 6.54	6,480,955,9 66.94	-	1,681,33 8.73	8,015,991,69 4.53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

注：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为银行间市场债券，账面价值为 10,982,335,886.03 元，公允价值为 11,071,027,082.17 元；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列原则确认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82,335,886.03	99.99
	其中：债券	10,982,335,886.03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9,702.59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983,365,588.6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36,649,447.54	130.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27,154,293.87	64.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5,686,438.49	4.26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82,335,886.03	135.20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4	23 农发 04	30,100,000	3,034,644,725.16	37.36
2	160408	16 农发 08	9,600,000	975,003,693.16	12.00
3	2220073	22 上海银行	7,700,000	779,313,162.22	9.59
4	2328004	23 中信银行 绿色金融债 01	6,300,000	633,425,599.30	7.80
5	2228050	22 光大银行	6,100,000	617,765,919.28	7.61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业区域经济实力雄厚，资产规模位居城商行前列，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客户基础较为雄厚，在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集团有力支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公司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37	215,842,453.73	7,986,160,779.27	100%	10,008.64	0.0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241	51.08	0.00	0%	12,310.33	100%
合计	278	28,727,277.33	7,986,160,779.27	100%	22,318.97	0.00%

注：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39.88	0.0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3,600.13	29.24%
	合计	3,640.01	0.00%

注：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0~10

	合计	0~1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3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0,115,599.77	2,456.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787.91	12,310.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787.91	12,310.3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2025 年 1 月 17 日，易勇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2025 年 1 月 24 日，郑翊鸣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 (3) 2025 年 3 月 28 日，总经理易勇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吴若曼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4) 2025 年 8 月 29 日，黄德良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 (5)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 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二) 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三) 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 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四) 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经研究与创新部负责人、交易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交由交易部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18
2	2024 年 4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1-22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2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5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29
6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3-31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31
8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4-22
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4-22
10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兴银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